## 椰城社區保全合約書

委任人: 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 受任人: 保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項,為維護雙方權益,乙方應向甲方解說本契約 之主要條款及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,並經甲方七日審閱研議 後,後雙方簽訂本管理維護業務契約,(以下簡稱本契約),並同意遵守以下條 款:

#### 第一條 管理維護之標的物

名稱: 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一段89巷123號

範圍:標的物之共同及約定共同部分(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定

義)

#### 第二條 管理維護服務內容

- 一.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公寓大廈,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。
- 二. 前項服務項目之具體內容,詳如本契約附件一

#### 第三條 管理維護服務之專屬或轉委任

前條乙方提供甲方之服務項目非經甲方書面同意,不得轉委任與第三方執行。

#### 第四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

一. 本契約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號00 時 00分開始,至民國 114 年1 月 31 日 24 時 00 分為止。

二. 本約不因甲乙雙方簽約代表人(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)變更而失效。

#### 第五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

一.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乙方繼續提供服務期間內,甲方每月需支付 乙方服務費用新台幣(以下同) 138,000元整(請填寫),另加 5%營稅 6,900元,(請填寫),新台幣合計144,900元整。 二. 前項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每月25日前,將服務費用發票憑證交付甲方,甲方應於次月10日(遇與假日延後),最慢次月15日前,以匯款至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一次付清予乙方;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:

行庫:竹東華南商業銀行

户名:保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帳號:301-10-008971-0

三. 服務費用之給付,以月為計算單位,未足月者按實際工作日數比例計算。

#### 第六條 協力義務

- 一. 為利乙方執勤業務,甲方無償提供下列協力義務
  - (一)適當之辦公場所休息所、服務台、電話、桌椅、電燈、電腦 和照明設備,便利工作項目之設備與用具。
  - (二)維護與設備保養之使用器材工具、物料、零件、報警設施、 消防設備。
  - (三)負責執勤處所及駐留人員之電費,水費,電話費(電話費以每月500元為設限),多出的費用,除非確認為工作所需,其餘由警衛自行負責)。
- 二. 駐留人員之膳食費、餐費,服裝費,執勤務之基本裝備,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#### 第七條 注意義務,

- 一、乙方對於本約所定應提供之管理維護服務(含治安維護及緊急事故處理),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- 二、乙方執行業務時,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,不得有不正當行為 或廢弛其職務。
- 三、對其各項管理維護,配合防範注意事項,乙方應對甲方盡告 知說明之義務。
- 四、對於應保守秘密事項,盡保密之責,雙方不得對外任意洩漏 相關訊息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)。

#### 第八條 乙方留駐人員之紀律

- 一. 留駐人員由乙方負責管理運作,並接受甲方監督稽核。
- 二. 留駐人員應遵守乙方之管理規章及勤務準則外,並應服從甲方合理之管理規定。
- 三. 留駐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之情事,甲方得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,予以逞處或調換。

四. 乙方人員之調派,由乙方負責調派管理運作,但需經甲方之同意。

#### 第九條 免責事由

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,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,非可歸責乙方及複 委任人時均不負賠償之責:

- 一、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。
- 二、暴動、搶劫、破壞、爆炸、火災等事由所致之損害,但因乙方 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甲方標的物之設備或相關設施,因其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。
- 四、因甲方、住戶、區分所有權人或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。
- 五、甲方區分所有權人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之火災,等所致之損害及其衍生之損害。
- 六、因乙方書面建議甲方改善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或改進管理 措施,而甲方未採納所致之損害。
- 七、自甲方遲延給付服務費用至清償日止(含票據未兌現之部分) 所生之任何損害。
- 八、因甲方指揮調派乙方留駐人員所致之損害。
- 九、甲方標的物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設備自然耗損。
- 十、停車場內,車輛被竊、被破壞或車內財物被竊之損害,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人員故意或疏失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乙方人員因甲方或甲方住戶、區分所有權人之要求,或自行 另行提供本約第二條以外之服務所致之任何損害。
- 十二、因乙方執勤人員目視監控不及之處或監視系統無法涵蓋偵測 之公共區圍內各項設施或私人區分所有不動產內之損害。
- 十三、除上述各款外,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及複委任人之事由。
- 十四、以上條文如有爭議,依法院判決為準

#### 第十條 保險事宜

甲方標的物之共同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切財產保險責任及費用,由甲方負擔。

#### 第十一條 賠償責任及金額及程序

一. 乙方駐留人員未能善盡管理維護業務,洩漏應保守之秘密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辦法),或其他侵害甲方,所屬區分所有權人或者住戶權益之情事,乙方需負責損害賠償責

任,並依法處理。

- 二. 乙方駐留人員行事不法,侵害甲方權益至甲方受有損害,乙 方需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. 乙方依據本條規定負責賠償責任時,以甲方所受之直接有形財物損失為原則,並以金錢賠償為限,不包含間接影響之無形損失或甲方之外第三方之財務,(如甲方員工財務或客戶寄存之物品等),如為有乙方侵吞財務狀況或是假證卷資料,乙方應補償甲方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,公示催告,除權利判決,及申請重新補發的手續費的相關費用。
- 四. 乙方的賠償因直接對甲方為之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甲方不 得將對乙方賠償請求權的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予第三人,或命 令第三人,以代位求償方式向乙方求償。甲方同意於乙方賠 償範圍內,依民法218-1條之規定,將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讓予 乙方。
- 五.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,應於損害事故發生24小時內報警處理,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證明文件,及附客戶損失清單(記載損失財物名稱,數量,進價及總金額等),為辦理損害金額賠償事宜,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提供有關帳冊,憑證及其他資料供查證。
- 六. 乙方負責損害賠償責任時,甲乙雙方同意依以下方式處理,
  - 甲方於損害發生後 依本條第六項申報損失,但未超過新 台幣兩萬元之範圍內,於甲方舉證其損失財物之名稱, 數量,進價及總金額,雙方議定並依議定損失金額予以 賠償。
  - 甲方損失財物為金錢,有價證券,珠寶,或其他貴重物 品經第三方公證人判定,其每件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二萬元。
  - 甲方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者,經第三方公證人判定, 乙方應按實際應付損害賠償金額給付,最高金額以一個 月保全服務費為限。
  - 如就損害賠償責任有爭議,雙方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. 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負責賠償損害責任,如損害之發生擴 大,經查為甲方/甲方人員/公寓大廈內區分所有權人/ 住戶/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。

八. 乙方不得借(租)牌,進行本標案之經營者,或者合約期間要求甲方配合更名為其他家從業之公司名,經甲方查獲,乙方須賠償甲方合約報價<mark>一個月</mark>物業服務費用,抑或同意甲方逕行扣除當月服務費。

####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

#### 一. 任意終止

- 1. 甲乙雙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,因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, 得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,提前終止合約。
- 甲乙雙方於不利他方之時期,終止契約應負責損害賠償,但 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,至不得不終止契約者,不在此 限。

#### 二.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

- 因可歸責於乙方無正當理由,任意終止契約至甲方有所損失,甲方得以請求乙方賠償責任,金額為二個月的保全合約費用金額,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拒絕支付。
- 合約期限內若乙方提供之服務管理不佳,經甲方期限改善後,仍未見成效,甲方得隨時以書面告知終止本契約,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3. 合約期間今查證乙方為租(借)牌之經營者,甲方等於隨時 以書面告知終止本契約,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#### ] 三.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契約,

- 1. 以甲方違反第五條規定,未按時給付服務費用於乙方,經乙方定期催告(含以電話、信函、派員方式催繳),仍未於 10 內日內給付,而無正當理由者,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,乙方除得終止本合約,停止服務及撤回駐留人員外,並得以請求甲方支付延遲利息。
- 2. 因天災/地變/戰爭/等不可抗力之事由,乙方不能對甲方繼續提供管理維護服務。
- 3. 因可歸責於甲方無正當理由,任意終止契約至乙方有所損失,乙方得以請求賠償責任,金額為一個月的保全合約費用金額,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拒絕支付。
- 四. 甲乙雙方終止契約時,甲方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支付到終止日之服務費用,乙方應於終止服務日當日將相關器材設備,交接清冊,點交與甲方,如未交接相關清冊,乙方須賠償甲方一個月的合約保全費用金額。

#### 第十三條 其他協議

- 一. 本契約簽訂生效後不予變動修改,倘若對任何條文有異議,經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簽章後,列為本契約附約,其效力於本契約相同。
- 二. 甲方為因應緊急事件,得要求乙方加派保全員協助處理;甲方如要求 乙方派駐人員執行「約定工作範圍」以外之安全管理服務勤務,須經乙方 同意;因此所增加之服務費用,由乙方製作工作單,經甲方簽認後按每人 工小時 250 元整計付乙方。
- 三. 服務場所內如發生竊盜案件,必須保持現場之完整,並應報請當地警察機關鑑定,經警察機關出具證明為認定之要件。
- 四. 乙方應確認派駐人員為中華民國國民, 具高中(職)或同等學歷以上程度, 身心健康、素行良好且經向警方查證無不適, 且無任何刑事案件紀錄任保全人員之情形; 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, 符合保全業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五. 派駐人員之工資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、意外險投保等權益 保障事項,乙方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就本契約所產生之任何爭議事項,如經涉訟,雙方合意以新竹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及誠信、平等、互惠原則公平解 決之。
-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
  - 一.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約的一部分,與本契約有相同效力。
  - 二. 本契約一式兩份,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,並各自一份正本為憑。
  - 三. 本契約依據最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,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受任管理 維護業務契約範本,保全業法第十二條,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相關規 定訂定,甲乙方雙方權利義務以契約之書面約定為準。

### 第十七條 其他協議

- 一. 年度回饋社區1萬元贊助金。
- 二. 年度回饋社區消毒2次。

甲方: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:

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一段89巷123號

電話 (03)5641692

統一編號

乙方:

代表人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統一編號:

## 附件一

# 保全人員的工作執掌

安全措施及經共同協議事項,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:

應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、防盜、防火等下列

□固定哨位
□巡邏哨
□監看閉路電視、盜警與火災系統,操作錄影、錄音與緊急
廣播設備
□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
□填報工作日誌、通知與其他報告
□交通指揮/停車場管理/鑰匙管制
□火災預防與管制
□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規劃
□標的物內通行管制/物品進出管制
□其他約定項目
管委會信件信箱發送
管委會公佈欄文件置放
社區住戶快遞/信件/包裹/物件的取退貨相關事宜
協助管委會要求社區內之水電開關管理作
協助社區垃圾及環保回收事務之處理
協助社區管委會委員需要執行的相關社區公務(上班時間範圍內)
□ 駐衛區內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
□ 椰城社區左前方紅線的道路,如果汽車停車,警衛需協助立即
驅趕或勸離.
□警衛的工作時數安排,需符合勞基法規定,一個月工作時數不
能超過 288 小時.

### 附件二

## 保全人員管理罰則

凡發生以下情形,皆處以每次\$1,000 罰款,以照片或錄影為證, 扣除在次月支付的保全管理費,甲乙雙方確認後執行。

- 1. 故意破壞現場公務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2. 私自從事仲介,藉故索取酬金,經今查證屬實者。
- 3. 值勤時期,酗酒鬧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- 4. 服務業主,客戶態度惡劣,滋生事端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5. 擔任勤務者,接班人未到,擅離工作崗位,而影響勤務者。
- 6. 利用職權刁難廠商,並借機強索金錢,贈品者。
- 7. 值勤時喝酒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8. 值勤時未妥善處理郵件,以致損失及隨便退還郵件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9. 值勤時打瞌睡,而無警覺性,怠忽職守者。
- 10. 值勤時,對於管理委員會及現場主管指揮調度不從,或惡言相向事態 嚴重者。
- 11. 值勤時若服裝,著裝不堪,加以勸誡,經勸誡後仍在犯者。
- 12. 擔任門禁管理者,未依照規定查察換證,經糾正仍再犯者。
- 13. 值勤時工作怠忽,經糾正仍未改者。
- 14. 對管委會委員交辦事項推諉塞責,未確實執行者。
- 15. 車輛進出管制不實,經社區住戶反映或為管委會委員發現者。
- 16. 保全人員上班時, 要求穿鞋, 嚴禁穿拖鞋和涼鞋。